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84号

关于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淘沙巷B地块环境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淘沙巷地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〔2015〕163号），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申请验收内容为：B地块10幢2-3层商业用房及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确认数据为准。

2、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项目产生的废（污）水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（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，编号：锡排验（2015）第（82）号），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商业用房已设置通往楼顶的专门烟道，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；水泵、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，地下车库排风口避开环境敏感目标；生活垃圾由环卫外运处理。

3、招商进驻项目须符合《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中相关规定，书面告知业主有关环保限制、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4、同意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淘沙巷 B 地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5、委托南长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南长区环保局